

# 仁化县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

项目单位：仁化县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蓝旭玲

联系电话：6359309

填报日期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项目实施内容是全县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。2017年我局根据粤民发【2016】104号和仁财农【2016】40号对全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发放补贴。全县109个村委会，上半年有村务监督员367人，共发放435996元，下半年有村务监督员332人，共发放294300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费由各村选举产生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由镇人民政府、丹霞街道办事处上报县民政局审核备案，县民政局按上报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名单，由县财政直接支付，实行社会化发放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我局按照文件认真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到有机构、有相关的制度，做好资金计划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制度，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，支出记录完整规范，同时，对项目检查、监控、措施到位，项目取得良好效益，加强了村级民主监督，促进了村民自治。

## 二、绩效表现

资金使用绩效。项目实施后，加强了农村党风廉政建设，落实了强农惠农政策，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，促进了农村和谐稳定的发展。

### 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资金的审批制度。

仁化县民政局

2018年5月17日